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吳順蓮

電話：(02)77366011

電子信箱：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10127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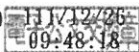
附件：交通部原函、總統府秘書長函(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12738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127381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停車場法增訂第27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2條條文，業經公布，請加強宣導以維護友善停車環境，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36539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訂

線

A09000000E_1110127381_senddoc1.di

第1頁，共4頁

國立成功大學



1119931202 111/12/26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郁璇
電話：(02)2349-2167
電子信箱：tyra@mo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36539號
速別：最速件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0036539-0-0. PDF)

主旨：停車場法增訂第27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2條條文，業奉
總統111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1號令公布，
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旨揭修正條文第32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如遭占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同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32條第2項通報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另針對汽機車駕駛人違規占用前揭停車位，依同法第40條之1第2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以上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加強宣導，並將辦理情形傳送本部聯絡人，以維護友善停車環境。

第 1 頁 共 2 頁



1110127381 收文日期:111/12/23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
2號

聯絡人：吳天佑

電話：02-2320-6112

電子信箱：tywu@oop.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1年11月30日華
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2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交通部

副本：